

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地源热泵空
调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6-11



采购人：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王主任同志
告辞。
李峰

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地源热泵空调
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6-11

采购人：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草案）	23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9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4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6-11
- 2、项目名称: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获采招标采购-2026-11-1	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8000000	8000000	是	8000000

5、采购需求:

5.1、机关大院总建筑面积16694.9平方米,现有空调设备为水源热泵机组与室内风机盘管相结合模式,具备夏季制冷、冬季供暖功能;现更新2套地源热泵空调设备,配套建设地源井,实现供冷供热及新旧设备维修维护一体化托管服务,具体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预算金额:80万元/年;

5.3、改造工期及服务期限:改造工期:60日历天,服务期限:10年。合同期满后,中标方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无偿移交采购人;

5.4、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节能改

造后能效提升不低于 12%；

5.5、能源费用托管目标：与能耗基准值相比，年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12%。

6、合同履行期限：同改造工期及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8:30 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分包，投标多个分包时，须每个分包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称：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获嘉县花园路 2 号

联系人：徐运良

联系方式：13598708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邓杰

联系方式：1665038280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杰

联系方式：16650382808

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6-11
2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获嘉县花园路 2 号 联系人：徐运良 联系方式：1359870882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邓杰 联系方式：16650382808
4	项目内容	机关大院总建筑面积 16694.9 平方米，现有空调设备为水源热泵机组与室内风机盘管相结合模式，具备夏季制冷、冬季供暖功能；现更新 2 套地源热泵空调设备，配套建设地源井，实现供冷供热及新旧设备维修维护一体化托管服务，预算金额：80 万元/年，服务期限：10 年。合同期满后，中标方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无偿移交采购人。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0 年
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7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9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80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年，服务期限：10 年 注： 1、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服务期限 10 年，总预算金额为 10 年内县委县政府机关大院空调电费、改造费、新旧设备维修维护费、运营托管服务等费用。 3、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按（元/年）投报。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备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8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9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775 1358 96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中小企业定义：</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p>						

		<p>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p>
32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45000元</p> <p>计算依据：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25%收取</p> <p>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3	付款方式	<p>托管费付费机制：支付门槛为12%，当节能率低于12%时，不再支付托管服务费，高于12%时，12%部分全额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超出12%的部分由政府与节能服务公司按照双方分享节能收益，签订合同时，各方收益比例双方协商签订。</p> <p>项目日常电费由招标人直接进行支付，项目节能收益结算按照年度进行，以双方约定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至下一年该投产日前一天，作为一个完整的节能周期，以托管的能源基准电费为依据，扣减双方确认的当年实际能耗费用后得出当年实际节约费用即节能收益。</p> <p>备注：</p> <p>1、能源基准电费：当中标金额\geq平均电费时：能源基准电费为2023-2025年度平均电费；当中标金额$<$平均电费时，能源基准电费为中标金额。</p> <p>2、为保障运营托管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当中标金额\geq平均电费时，无</p>

		<p>论节能率是否达到标准，超出平均电费部分都应作为项目运行保障费用支付给中标单位。</p> <p>3、提醒：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1 电力基准值计算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521 1382 864">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用电量(KWH)</th> <th>年份</th> <th>平均电价(元/KWH)</th> <th>电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原空调设备</td> <td>1077573.4</td> <td>2025</td> <td>0.71</td> <td>769802.02</td> </tr> <tr> <td>2</td> <td>原空调设备</td> <td>1155906.8</td> <td>2024</td> <td>0.70</td> <td>812779.64</td> </tr> <tr> <td>3</td> <td>原空调设备</td> <td>1010430</td> <td>2023</td> <td>0.72</td> <td>730421.07</td> </tr> </tbody> </table> <p>平均用电量：1081303.4kwh 平均电价：0.71 元/kW， 平均电费：767725.41 元</p>	序号	设备名称	用电量(KWH)	年份	平均电价(元/KWH)	电费	1	原空调设备	1077573.4	2025	0.71	769802.02	2	原空调设备	1155906.8	2024	0.70	812779.64	3	原空调设备	1010430	2023	0.72	730421.07
序号	设备名称	用电量(KWH)	年份	平均电价(元/KWH)	电费																					
1	原空调设备	1077573.4	2025	0.71	769802.02																					
2	原空调设备	1155906.8	2024	0.70	812779.64																					
3	原空调设备	1010430	2023	0.72	730421.07																					
34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和 *.nxxTF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p>																								

		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采购内容。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投标邀请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

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

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文件。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

15.4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监督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

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8-15 豫财购〔2021〕6号）。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

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4.3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8.5 质疑方式：

方式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方式二：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方式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3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

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草案）

（能源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方（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合同编号：

_____能源费用托管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能源费用托管”模式就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由乙方为项目提供能源托管专项节能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指甲乙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节能目标，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乙方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能源费用托管：指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1.3 能源托管费用：指甲乙双方签订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能源托管款项。本合同能源托管费用可包括：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

1.4 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1.5 节能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设备财产。

1.6 甲方现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甲方自有的除乙方节能设备之外的其他所有设备设施及仪器等财产。

1.7 其他：_____。

第 2 节 托管期限

2.1 本项目托管期为自项目移交托管之日起至能源托管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与义务之日止，能源托管期为_____个合同月（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2 能源托管期包括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两个阶段。其中，节能改造项目建设期为__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实施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日止。其中，施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验收期为_____个日历天，剩余的期限为运行管理期。在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2.3 其他：_____。

第 3 节 托管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托管项目能源资源系统，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详见下表：

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

序号	建筑名称	设备名称	备注
1	机关大院	地源热泵空调	现有空调设备为水源热泵机组与室内风机盘管相结合模式，具备夏季制冷、冬季供暖功能；现更新 2 套地源热泵空调设备，配套建设地源井，实现供冷供热及新旧设备维修维护一体化托管服务

乙方负责投资项目改造的全部工作，包括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期改造设备、系统维护，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等费用，对托管项目☑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进行承包。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由乙方自行控制，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负责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节能改造。

3.2.1 乙方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及双方设定的节能目标，编制节能改造方案，通过甲方审批后实施。

3.2.2 如在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节能改造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3.2.3 本项目运行期间，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编制相关改造方案并在改造方案实施前 30 日将改造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3 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责任。

3.3.1 甲方现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新增节能设备在能源托管期间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节能设备归甲方所有。

3.3.2 甲方现有设备的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不包括设备的大修）在托管期间委托给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保费（本次托管仅为能源托管。乙方自行负责改造部分维保费，其他费用甲方自理）。乙方的节能设备在托管期间的设备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具体运维界面见下表：

甲方	乙方
原空调设备系统的零部件等材料费用	投标方全额承担新设备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托管期间的全部费用（含电力采购费用）以及原空调设备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

3.3.3 托管期开始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评估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故障、安全隐患、设备功能及性能等，出具用能设备现状评估单并统一维修所有故障设备，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保费。

3.3.4 在完成节能改造建设及调试后，乙方应根据设定的节能目标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编制运行策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建筑管理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建筑管理单位的人员开展节能培训工作，保障机电系统

的高效运行，以保证节能量的实现。

3.3.5 乙方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3.4 供能时间、质量。

3.4.1 甲方的供能时间要求：_____。

供冷时间	5月15日~9月15日室内温度不高于26℃
供冷条件（供冷时段内）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5天>26℃或2天>29℃或当天>31℃开始供冷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5天<24℃或2天<23℃或当天<21℃停止供冷
	梅雨季节、天气闷热等特殊情况下不受气温限制，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冷
供热时间	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室内温度不低于18℃
供热条件（供热时段内）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5天<15℃或2天<14℃或当天<11℃开始供热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5天>15℃或2天>17℃或当天>20℃停止供热
	如遇急冷空气影响导致气温骤降等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人需求制热

注：除上述规定供冷供热时间外，有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决定用能方式，但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办公使用。

3.4.2 甲方的供能质量要求：_____不低于改造前标准_____。

3.5 其他：_____。

第4节 费用计算

4.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能源托管方案（含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等）。

4.2 乙方应按能源托管方案的要求，在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享有能源托管节省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的收益权，承担能源托管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超支的风险（按实际用能量进行托管的模式除外）。

4.3 甲乙双方应对托管项目现有的能源资源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设施设备的数量、功率使用时间、状态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确认后的设施、设备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

4.4 能源托管量计算办法：

4.4.1 托管基准量：年托管基准量分别为电量_____kW、蒸汽量_____m³、燃气量_____m³、水量_____m³；年托管基准量分解至12个月，各月托管基准量按下表：

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	----	----	----	----	----

基准电量 (kWh)						
...						
时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基准电量 (kWh)						
...						

其中，每年___月份是该托管年度的开始结算月。

4.4.2 能源托管量调整办法：详见附件。

4.4.3 托管调整时间：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量按照第 4.4.2 条调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量进行结算。

4.4.4 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托管费付费机制：支付门槛为 12%，当节能率低于 12%时，不再支付托管服务费，高于 12%时，12%部分全额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超出 12%的部分由政府与节能服务公司按照双方分享节能收益，签订合同时，各方收益比例双方协商签订。

项目日常电费由招标人直接进行支付，项目节能收益结算按照年度进行，以双方约定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至下一年该投产日前一天，作为一个完整的节能周期，以托管的能源基准电费为依据，扣减双方确认的当年实际能耗费用后得出当年实际节约费用即节能收益。

备注：

1、能源基准电费：当中标金额 \geq 平均电费时：能源基准电费为 2023-2025 年度平均电费；当中标金额 $<$ 平均电费时，能源基准电费为中标金额。

2、为保障运营托管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当中标金额 \geq 平均电费时，无论节能率是否达到标准，超出平均电费部分都应作为项目运行保障费用支付给中标单位。

3、提醒：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4.5 托管费用计算办法：托管费用=托管量 \times 能源结算价格+调整费用，其中，结算电价以当期供电部门结算电价为准；气价以当期燃气公司结算气价为准；汽价以蒸汽销售公司结算汽价为准；水价以供水公司结算水价为准；如能源结算价格甲乙双方有另行约定的，以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年托管费用如下表：

用能月份	结算月份	托管量		托管费用
		电量 (kWh)		元 (大写: ___元)

1—12	11—1	… …		元（大写：___元）
… …	… …			
合 计				元（大写：___元）

注：现阶段结算□电价为___元/kWh、□气价为___元/m³、□汽价为___元/m³、□水价为___元/m³。

4.6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

4.6.1 本项目应满足下述第1项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

(2) 其他标准（如甲方具体要求）：_____。

4.6.2 验收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可采取甲方测试，乙方见证模式；或可采取乙方测试，甲方见证并确认的模式。

4.6.3 验收期限：自本项目改造完毕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甲方在___日内完成验收并提供验收合格报告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验收报告的，视同验收合格。

4.6.4 如验收结果达不到第 4.7.1 条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共同进行重测，以重测结果为准。重测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第 4.7.1 条~第 4.7.3 条规定的标准、模式、期限再次组织验收。

4.7 其他：_____。

第 5 节 费用支付

5.1 每年___月___日至次年___月___日为一个完整的能源托管期，甲方按照能源托管期支付托管服务费。

5.2 乙方应于支付托管服务费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如采用实际电价结算的，在实际结算电价出具后___日内向甲方开具___%的___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发票送达甲方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对外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一个节能周期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如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 银行转账方式；

(2) 电汇。

5.4 自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完成一个能源托管期或自___年___月___日（以先到者为准）的当月起完成一个能源托管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每个能源托管期支付一次，支付期限___年，共___期。乙方需向甲方开具___%的___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其他：_____。

第6节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批准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相关许可、同意或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

6.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能源托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包括物业及物业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等（含工程建设竣工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6.3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托管所需管理用房，用于乙方日常能源管理工作。

6.4 甲方应将与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于项目开工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6.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

6.6 甲方应协调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并按照节能管理体系对物业管理单位进行节能评价。如物业管理单位未能执行，造成能源资源浪费的，甲方应要求其及时改正。

6.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缴付各类费用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8 甲方负责合同约定改造范围以外的机电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6.9 甲方负责处理在地源热泵空调改造中更换下来属甲方产权的原设备。

6.10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6.11 甲方对违反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采取惩罚措施。

6.1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6.13 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14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6.15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合同签订_____个月内成立包括甲方、物业、维保、乙方等单位在内的节能工作联合小组。甲方有义务督促物业和维保等单位落实乙方制定的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并及时将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列入甲方采购物业和维保单位的服务内容。

6.16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能源托管工作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6.17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新增设备的统计、确认及托管量的调整工作。

6.18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_____日内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计量表的托管。

6.19 甲方如欲转让或出租托管界面内建筑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

保证使受让方/承租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项目设备设施产权的归属，并以受让方/承租方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为转让/出租生效之前提。如果受让方/承租方不出具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1.5 条的约定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0 其他：_____。

第 7 节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制定能源托管方案和相应的规章制度。乙方根据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应给予充分而必要的配合。

7.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能源托管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督导管理。

7.3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培训、督导物业管理人员执行机电系统节能运行策略及节能管理制度。

7.4 乙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甲方应为乙方申请前述许可、批准、同意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5 乙方保证从事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7.6 乙方应建立项目相关的能源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有关能源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使用人员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7.8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用能单位（或个人）违反能源托管规章制度的行为。

7.9 乙方对在托管期内乙方改造的空调设备实行全面质量保证。

7.10 乙方安装和调试节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7.11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节能量评估和节能改造项目验收。

7.13 乙方对能源托管服务涉及的部分专业性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及时报甲方备案。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7.14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管理用房、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7.15 其他：_____。

第 8 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合同到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由乙方投资的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该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该节能设备正常运行。

8.2 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移交书面通知之日起，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移交所有权。节能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授权。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节能设备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8.4 其他：_____。

第 9 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每逾期一天按迟延付款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

(2) 逾期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缴纳由乙方承担的能源费用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3) 逾期超过4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4) 逾期超过6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11.5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据实赔偿。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9.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9.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9.6 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邮寄费、文印费等）。

9.7 其他：_____。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

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任何政府单位（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0.6 其他：_____。

第 11 节 合同解除

11.1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 节（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11.3 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的改造条件后___日未开工建设的或乙方在改造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经乙方书面通知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改造所必要的条件达___日；

（2）甲方迟延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达 6 个月；

（3）在托管合同期内，由于能源资源单价或甲方用能边界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用能设备、用能面积、用能人数、用能时间、用能行为、原有设施损坏、气候异常等）导致能源费用上涨，且甲方因故无法支付调整费用，致使双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

11.5 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终止实施。如乙方完工前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投入的费用及已投入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建设部分（如有）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完工后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相应经济损失（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

的资产净值等)以及按照项目设备按托管期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的 1.2 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本项目设备归属甲方所有。

11.6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20% 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已投资完成的本项目设备(如有)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可相应折抵上述赔偿款项,如评估价值超过赔偿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返还差额。

11.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11.8 其他: _____。

第 12 节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3)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5) 其他: _____。

第 13 节 人身、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造成乙方人员损害,或者导致其他人员损害,由乙方或侵权方承担责任。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3.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工伤事故由乙方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承担责任。

13.4 其他: _____。

第 14 节 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4.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使用其秘密资料及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 15 节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获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 16 节 保险

16.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_____。

16.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 17 节 知识产权

17.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造成侵权，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 18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8.1 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商务往来文件的发送和接收，双方定期会晤的召集和决议跟踪。

18.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由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甲乙双方均同意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并自愿接受送达。

18.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管理用房、能源管理相关资料等及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18.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应优先适用合同正文的规定。

18.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8.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附件：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18.9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一：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含功率)	单位	数量	品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本合同段的工程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廉政规定,特制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标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置和出国出境、旅游等所提供的方便。

(四)甲方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并予以制止。

(五)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法违纪活动。

(五)乙方发现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其它事项

廉洁协议书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2. 采购人：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

3. 项目地点：获嘉县县委县政府机关大院内

4. 规模：机关大院总建筑面积 16694.9 平方米，现有空调设备为水源热泵机组与室内风机盘管相结合模式，具备夏季制冷、冬季供暖功能；现更新 2 套地源热泵空调设备，配套建设地源井，实现供冷供热及新旧设备维修维护一体化托管服务。

5. 预算金额：80 万元/年；

6. 改造工期及服务期限：改造工期：60 日历天，服务期限：10 年。合同期满后，中标方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无偿移交采购人；

7.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节能改造后能效提升不低于 12%；

8. 能源费用托管目标：与能耗基准值相比，年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12%。

二、招标核心需求

（一）改造及设备配置需求

1. 系统配置：需配置 2 套地源热泵空调设备，配套建设地源井（具体数量、深度需结合场地地质条件、建筑能耗需求及《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366-2005 要求设计），两套设备平时独立运行、互通备用，检修期间可实现互联互通，确保机关大院空调使用不间断，满足夏季制冷、冬季供暖核心需求。

2. 设备标准：地源热泵机组及配套设备（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主控板等主要部件）须为同一品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节能要求，地源井管材选用优质 PE 管或不锈钢、合金等材质的管材，配套循环水泵、智能控制器、能效监测系统等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优先选用节能环保、符合“双碳”政策的产品，具体参数详见附表 2。

3. 改造要求：对原空调设备进行拆除改建，整合地源热泵机组与原有房间风机盘管，实现系统协同运行；改造过程中需保护机关大院现有建筑及设施，减少施工对正常办公

的影响，改造施工前，中标单位出具初步设计以及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应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以及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二）能源托管服务需求

1. 电力采购及供应要求：投标方负责本项目地源热泵系统及配套设施（含地源井、配套水泵、智能控制器、智慧能效监测平台等）运行所需全部电力的采购、供应及费用承担，确保电力供应稳定、连续，满足两套地源热泵系统独立运行、互为备用及互联互通的用电需求，杜绝因电力供应问题导致空调设备中断运行。

2. 电力相关标准：采购的电力需符合国家及河南省、新乡市电网供电质量标准，电压波动、频率偏差等指标符合相关规范；投标方需合理规划电力采购方案，优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降低用电成本，地源热泵系统用电可参照清洁取暖相关电价政策执行，确保用电经济性与合规性。配套电力设备（变压器、电缆、电源分配单元等）需符合相关能效标准，其中电力变压器需符合 GB 20052 中一级能效要求，电源分配单元每个可用接口消耗功率不大于 0.5W，所有电力设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

3. 电力安全与运维：投标方负责电力线路、配电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检修及故障处置，建立电力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电力安全隐患排查，确保用电安全，杜绝电力安全事故；接到电力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处置，及时恢复系统供电。托管期间，需配合采购人及电力部门完成用电检查、节能考核等相关工作，按要求提供用电数据及相关资料，确保用电合规、节能。

4. 服务模式：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投标方全额承担新设备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托管期间的全部费用（含电力采购费用）以及原空调设备室内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不含零部件等材料费），负责系统全生命周期的运行、维护、检修、优化等一体化服务，采购人按约定基准能耗费用支付托管费用，共享节能收益，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检验检测，经双方认定，合同期满后，投标方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无偿移交采购人。在托管期间，每年度进行一次评估，服务内容根据评估后实际情况，投标人更新优化服务方案。

5. 核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源热泵系统、地源井及配套设施（含电力相关设备）的日常运行管控、定期检修维护、故障应急处理（接到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处置）；建立智慧能效监测平台，实时监测能耗（含电力消耗）数据，定期提交能耗分析及节能优化报告；配合采购人完成节能考核及相关检查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符合公共机构节能要求。

6. 节能要求：约定综合节能率 $\geq 12\%$ （以改造前3年能耗数据为基准，结合建筑用能设备设施、用能时段、电力价格变化等因素确定能源基准），达不到约定节能率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托管期间，需持续优化运行方案及电力采购、使用方案，提升节能效果，降低能耗成本。

7、评估要求：采用月度统计、季度评估、季度结算、年度复盘的评估模式。每月采集能耗及运维数据，每季度开展一次综合支付评估，确定当期结算金额；年度进行全年资金清算、收益补差、等级评定。

7.1 运营阶段支付评估，在托管期间，每年度进行一次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评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7.1.1 节能收益分成评估；
- 7.1.2 运维服务质量支付评估；
- 7.1.3 安全与风险支付评估；
- 7.1.4 非正常能耗扣减评估；
-

7.2 项目移交阶段支付评估，托管期限届满，由节能公司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费用由节能公司承担，评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7.2.1 移交验收尾款评估；
- 7.2.2 质保留存资金评估；
- 7.2.3 移交后赔付评估；
-

8、资产移交：

（1）节能服务公司向用能单位移交的内容应包括：

原由用能单位移交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内容；

在托管服务期间发生的，按照合同约定产权属于用能单位的能源资源系统硬件；

在托管服务期间发生的，按照合同约定产权属于用能单位的能源资源系统软件；

节能改造或其他改造行政审批文件；

节能改造或其他改造设计、施工、调试、改造和验收文件；

能源资源系统最新运行操作、维护、维修指导文件；

能源资源系统新增主要设备技术资料、供应商和服务商联系方式；

能源资源系统新增主要软件密钥、软件安装文件和软件授权文件；

在托管服务期间，能源资源系统运行操作、维护和维修记录；

其他在托管服务期间发生的，按照合同约定产权属于用能单位的文件和资料。

(2) 双方资产界面：节能服务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仅拥有其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原招标人能源设备所有权归原招标人所有。

(3) 资产移交：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所投项目设备资产（软硬件）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招标人，节能服务公司应保证项目设备资产正常运行，项目设备资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设备资产（软硬件）的继续使用需要投标人的相关技术和 / 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无偿向招标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设备资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4) 在用能单位接管项目之前，节能服务公司应对移交内容逐一进行编号和标识，编制移交内容清单。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应按照移交内容清单进行移交工作。

(5) 在能源资源系统移交前，应由节能服务公司主导，用能单位参与，双方共同对能源资源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6) 在能源资源系统移交时，节能服务公司应保证能源资源系统的完整性，且能够正常运行。

9、退出机制

托管期内，因一方发生债务债权纠纷或其他恶性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期间造成的损失，由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承担，且双方有权将该行为上报有关监管单位，列入黑名单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导致一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关协议（须列明投标人已投入的改造设备资产处理等内容），协商不成的，可在招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附表 1 电力基准值计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电量 (KWH)	年份	平均电价(元 /KWH)	电费
1	原空调设备	1077573.4	2025	0.71	769802.02
2	原空调设备	1155906.8	2024	0.70	812779.64

3	原空调设备	1010430	2023	0.72	730421.07
<p>平均用电量：1081303.4kwh</p> <p>平均电价：0.71 元/kW，</p> <p>平均电费：767725.41 元</p>					

附表 2 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热泵机组	<p>制冷量不低于 770KW,制热量不低于 780KW,机组 SCOP 不低于 6.0, 机组 COPi 不低于 6.0。室内夏季温度不高于 28℃, 冬季不低于 18℃;</p> <p>单井循环换热地热能采集井;</p> <p>地热泵, 不取地下水。</p>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
抽签决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
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
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	人员配	投标人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

商务 部分 (45分)	备(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投入主要设备 (3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地源热泵空调设备的设备性能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1、机组能效；2、设备功率；3、机组品牌及质量；4、系统适配性；5、设备能耗、6、质保期限。</p> <p>以上6项内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0分；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某一内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合理，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如特定需求、设备特点、管理需求）的内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p>
	改造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改造施工发难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1、拆除方案；2、初步设计方案；3、工程预算编制方案；4、施工组织方案。</p> <p>以上4项内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0.5分，单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某一内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合理，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如特定需求、设备特点、管理需求）的内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p>
托管服务承诺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托管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核心内容包括：1、托管服务体系；2 托管服务流程；3、响应时间；4、到场时间；5、故障解决时间；6、设备维护及移交后的相关服务承诺。</p> <p>以上6项内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0.5分，单项最多扣1分，扣完</p>	

		<p>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方案中某一内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合理，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如特定需求、设备特点、管理需求）的内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p>
	<p>服务承诺（3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能诺，进行评审</p> <p>核心内容包括：1、改造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承诺；2、节能降耗承诺；3、电力供应及安全承诺；4、履约诚信承诺；5、资产移交承诺；6、售后服务承诺。</p> <p>以上6项内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0.5分，单项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方案中某一内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合理，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如特定需求、设备特点、管理需求）的内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p>
<p>二、 技术部分 (35分)</p>	<p>技术方案（14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p> <p>核心内容包括：1、系统设计合理性；2、设备配置适配性；3、节能方案可行性；4、施工方案科学性；5、重点考核2套系统互联互通及不间断供能方案；6、地源井设计；7 电力配套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需求。</p> <p>方案包括以上7项内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4分；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方案中某一内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合理，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如特定需求、设备特点、管理需求）的内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p>

<p>服务方案（12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核心内容包含：1、运维团队实力；2、应急处置能力（含电力故障、系统故障）；3、智慧监测平台建设；4、节能优化措施；5、支付评估服务方案；6、应急方案。</p> <p>方案包括以上6项内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12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方案中某一内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合理，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如特定需求、设备特点、管理需求）的内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p>
<p>分享节能收益方案（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享节能收益方案进行评审：</p> <p>投标人综合考虑托管服务期间运营情况，提供双方收益分享方案，每提供一套方案得1分，最高的3分。</p> <p>备注：方案核心内容包括：1、核算周期及依据；2、节能收益分享周期；3、分享比例；4、比例调整流程等。</p>
<p>突发紧急事件处理应对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紧急事件处理应对方案，进行评审。</p> <p>核心内容包含：</p> <p>1、应急组织架构；2、应急组织职责；3、应急处置流程；4、各类突发紧急事件具体应对措施；5、应急培训方案；6、异常应急方案。</p> <p>方案包括以上6项内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0.5分，单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方案中某一内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合理，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如特定需求、设备特点、管理需求）的内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表述不清晰或不</p>

		充分符合采购需求。】
三、 价格标 部分 (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人员配备
- 五、投入主要设备
- 六、改造方案
- 七、托管服务承诺
- 八、服务承诺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服务方案
- 四、突发紧急事件处理应对方案

第四章 其他部分

- 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与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6.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7.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投标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五、投入主要设备（格式自拟）

六、改造方案（格式自拟）

七、托管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年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投标总价。

2、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即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二、技术方案

三、服务方案

四、突发紧急事件处理应对方案

第四章 其他部分

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